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
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
咨询费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31

采 购 人：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2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5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

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专家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咨询费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咨询费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31

2、项目名称：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咨询费用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88000.00 元

最高限价：148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淮财磋商采购-2025-31-1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咨询费用项目	1488000.00	148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针对淮滨县全域及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开展研究，基于宏观政策研究、基础情况分析，阐明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及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路径，谋划重点项目，为淮滨县未来五年的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明确方向与目标。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出具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出具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资格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部门：淮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777561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淮滨县青年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343902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中州大道苏荷中心 30 楼 3009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6084753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343902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淮滨县青年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34390277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中州大道苏荷中心 30 楼 3009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608475334
1.2.3	项目名称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咨询费用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488000.00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磋商范围	本项目针对淮滨县全域及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开展研究，基于宏观政策研究、基础情况分析，阐明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及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路径，谋划重点项目，为淮滨县未来五年的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明确方向与目标。
1.4.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1.4.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资信证明）；</p> <p>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出具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出具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1.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资格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p> <p>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共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为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标金额100万以下的部分按照1.7%计取，100万-500万的部分按照1.2%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及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

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7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8.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8.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8.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8.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8.6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8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项目只针对符合相关技术条件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时间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磋商小组依据以上初步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15分	价格评分 (15)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参加投标的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政策解读 (2分)	<p>分析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系统梳理，准确解读。 ①分析深入、全面，结论精准，方得 2 分； ②分析全面，结论明确，得 1 分； ③分析较全面，结论一般 0.5 分；缺项得 0 分。</p>
	现状理解 (2分)	<p>针对项目区域发展现状进行全面梳理，系统分析。 ①分析全面，理解充分，把握准确，结论清晰得 2 分； ②分析较全面，理解较充分，结论较清晰得 1 分； ③分析稍有偏离，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有结论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p>
技术 部分 14分	服务方案 (2分)	<p>①内容合理，思路完整，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 ②内容较为合理，思路较完整，方案能够满足要求，得 1 分； ③内容合理性一般，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缺项得 0.5 分。</p>

	重点、难点保证措施 (2分)	①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②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比较得当，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③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基本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缺项得0分。
	项目谋划建议 (2分)	①谋划建议科学精准，匹配度高，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②谋划建议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匹配度，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③谋划建议较合理，匹配度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缺项得0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2分)	①提供合理、可行的工作进度安排，有完整保障措施计划，得2分； ②提供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有保障措施计划，得1分； ③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不够细致或不够全面，但整体上仍能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0.5分；缺项得0分。
	保密措施 (2分)	①保密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②保密措施较科学，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 ③保密措施一般，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0.5分；缺项得0分。
综合 实力 71分	业绩 (9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区域发展规划类或乡村振兴类，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业绩不得重复。
	项目成员组成 (34分)	(1)项目负责人(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29分) ①拟派成员中每有1个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 ②拟派成员中每有1个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 ③拟派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少于5人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当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10分)	(1)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4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7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情况 (18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级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的，每有1项得5分，获得国家级工程咨询成果非一等奖的，每有1项得2分，本项累计不超过18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政府机关红头文件或政府机关官网截图(奖项时间以证书或公告时间为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约定为准）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咨询费用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咨询费用项目

第二条 项目位置规模

该项目位于信阳市淮滨县。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本项目针对淮滨县全域及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开展研究，基于宏观政策研究、基础情况分析，阐明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及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路径，谋划重点项目，为淮滨县未来五年的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明确方向与目标。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1、编制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

规划报告法规文件

行业标准、规程

相关规划、资料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依照法规与招标人自行协商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至项目验收合格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项目款。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咨询费用项目

2、项目地点：信阳市淮滨县。

3、项目内容：本项目针对淮滨县全域及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开展研究，基于宏观政策研究、基础情况分析，阐明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及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路径，谋划重点项目，为淮滨县未来五年的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明确方向与目标。项目将形成成果《河南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咨询报告》。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二、具体要求

（一）全域乡村振兴发展规划

1、政策研究

1) 国家层面：深入研究国家纲领性文件，聚焦五大振兴，梳理政策导向，分析其对本项目的指导意义等。

2) 省级及区域政策：研究河南省、信阳市相关政策文件，找准本项目发展中的政策契合点。

2、现状分析

1) 结合区位交通、经济社会、产业基础等发展现状，分析当地发展水平。

2) 总结优势与不足，分析本项目工作关键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建议。

3、发展思路

1) 提出本项目合理发展定位，为乡村振兴工作指明方向。

2) 提出发展整体思路，并提出科学合理、落地性强的实施建议。

4、产业规划

1) 结合政策及发展现状等,科学合理提出本地产业发展规划思路

2) 重点分析当地优势产业。深入研究重点产业发展路径，提出产业升级具体建议。

5、项目谋划

1) 基于本地产业、资源、交通等现状空间格局，合理划分功能区块。

2) 结合政策与发展基础、现有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全盘谋划实施落地性强的项目。

3) 基于项目实施重难点，针对性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建议。

(二) 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马集镇、邓湾乡、芦集乡、三空桥乡）

1、基础分析

- 1) 政策解读：结合当地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政策等，总结政策导向。
- 2) 现状分析：深入研究示范区产业、环境等领域发展现状和资源优势，总结示范区发展优势与不足，分析示范区发展关键点。

2、核心思路

- 1) 基于示范区现状水平和发展方向，合理制定示范区总体发展定位。
- 2) 创新谋划示范区乡村振兴发展模式，并提出发展策略。

3、产业规划

- 1) 基于淮滨县农业、生态、历史文化等资源禀赋，提出产业发展思路。
- 2) 结合优秀案例分析，提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与发展路径。

4、重点项目谋划

- 1) 基于示范区产业、资源、交通等现状空间格局，划分功能区块。
- 2) 结合政策与发展基础、现有重点项目等情况，全盘谋划实施落地性强的项目。
- 3) 提出科学合理的保障措施建议。

(三) 本项目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三、预期服务成果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全域乡村振兴与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规划咨询费用项目》提供纸质版六份，电子版一份。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
- 七、其他材料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p>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响应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六、承诺书

(一)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近三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写。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若供应商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无需填写此项。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单位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监狱企业单位的证明材料， 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其为监狱企业。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